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0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东北财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高校教师系列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师职务的评审要满足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效率和公平，要求教师认真履行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等岗位职责，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坚持精品导向；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鼓励部分教师在全面发展基础上突出教学或科研优势，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

育教学一线任教，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四）在申报职称之前的3年内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教学质量综合评议达到良好标准，年度考核合格，且未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事故、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五）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含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绿色通道不受此条限制。

（六）晋升教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至少有一次（不少于3个月）专业研修经历且考核合格。专业研修包括国内外进修提升、国内外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专业社会实践、到企业或相关行业机构挂职以及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学习等。绿色通道不受此条限制。

（七）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风学风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积极，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以上表现及贡献须经所在学院认定。

（八）晋升科研型、教学型副教授职称时，D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为必报成果；晋升其他类型时，D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和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为必报成果。绿色通道不受此条限制。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1. 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且见习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
2. 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可确定讲师职务。

（二）正常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讲师职务，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
2. 晋升副教授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
3. 晋升教授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三）绿色通道

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的，视同符合相应正常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

第三章 讲师业绩条件

第六条 讲师

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应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同时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 （一）任现职以来，承担至少1门课程的助课任务，完成助

教教学工作量定额。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现职以来，参与发表D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1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参与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第四章 副教授业绩条件

第七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本学科较为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前沿和学术动态，指导本科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达到144及以上学时，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近3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结果不低于良好标准。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改革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课程过程化考核；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体育局组织的各项体育运动赛事，获得国家级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三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类省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任现职以来发表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和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共同替代。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

奖励（政府奖，排名前3）1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前3）1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1篇B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六）非一流建设学科（含法学、文学、理学（数学、数理统计、计算机）以及体育、艺术等基础教育学科和创新创业与实验教学）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如达到198及以上学时，可降低对本条款中（三）、（四）条件的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发表C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1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1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1篇C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和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共同替代。

第八条 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本学科较为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前沿和学术动态，指导本科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2门课程（其中1门须为本科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达到234及以上学时，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近3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均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优秀至少达到总评次数二分之一及以上。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

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改革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任现职以来同时完成以下条件：

1. 作为负责人获得讲课类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项 1 项，或在教学改革与建设、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下列成果中的 3 项及以上（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作为负责人获省级课程建设类成果；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5）；

（3）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4）在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

（5）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最高奖项或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励；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

合会、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体育局组织的各项体育运动赛事，获得国家级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三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类省级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任现职以来发表 C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非一流建设学科（含法学、文学、理学（数学、数理统计、计算机）以及体育、艺术等基础教育学科和创新创业与实验教学）教师，近 6 年（任现职以来）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如达到 360 及以上学时：发表 C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在 SSCI、SCI、A&HCI、CSSCI、CSCD 来源期刊上的科研期刊论文 2 篇。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C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或由近 6 年（任现职以来）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达到 360 及以上学时条件替代。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前 3）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第九条 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本学科较为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的学术

前沿和学术动态，指导本科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课程，完成讲师教学工作量定额，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改革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

（三）任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组合条件之一，满足 1；或同时满足 2 和 4；或同时满足 3、4 和 5。

1. 发表 T1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 T2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3. 发表 A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用多发表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第 1）1 项，或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1 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2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本条件可用多发表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第十条 破格副教授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讲师资格满3年（博士除外），且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其他条件基础上，符合科研型副教授业绩条件，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第十一条 绿色通道副教授

在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前提下，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按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副教授职务。

第五章 教授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指导过本科生、青年教师，并已培养出硕士研究生，没有硕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同时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2门课程（其中1门须为本科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达到162及以上学时，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近3学年教学质量评议综合结果不低于良好标准。

(二)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改革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课程过程化考核；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体育局组织的各项体育运动赛事，获得国家级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类省级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任现职以来发表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B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

(四)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五)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六)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第一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1 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2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A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或多取得的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替代。

(七) 非一流建设学科（含法学、文学、理学（数学、数理统计、计算机）以及体育、艺术等基础教育学科和创新创业与实验教学）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如达到 234 及以上学时，可降低本条款中（三）、（四）、（六）条件的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发表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或多发表的 2 篇 C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3. 译著、教材、奖励及决策咨询类成果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或由多取得的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或多取得的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1 项替代。

第十三条 教学型教授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指导过本科生、青年教师，并已培养出硕士研究生，没有硕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同时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 2 门课程（其中 1 门须为本科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达到 270 及以上学时，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近 3 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均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优秀至少达到总评次数二分之一及以上。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良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改革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

任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组合条件之一，同时满足 1、2，或同时满足 1、3（取得 2 项），或同时满足 1、3（取得 1 项）、4：

1. 作为负责人获得讲课类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

2. 作为负责人获国家级课程建设类成果，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在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最高奖，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优秀教材、教育部马工程教材主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金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组织的各体育运动赛事获国家级比赛前三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类国家级比赛获最高奖。

3. 取得下列成果（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项（排名4-6）；

（2）作为负责人在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其他奖；

（3）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优秀教材、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第一副主编；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银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组织的各体育运动赛事，获国家级比赛第四至八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类国家级比赛获其他奖。

4. 取得下列成果中的3项及以上（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

用):

(1) 作为负责人获省级课程建设类成果 2 项;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 (排名前 3);

(3) 作为负责人在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

(4) 作为主编、第一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5)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设计) 1 次及以上;

(6)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同时在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铜奖;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竞赛榜单》内赛事, 获得省级最高奖项或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项并结项; 或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称号;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体育局组织的各体育运动赛事, 获省级比赛第一名;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类省级比赛获一等奖。

(三) 任现职以来发表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或发表 C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2 篇。

非一流建设学科 (含法学、文学、理学 (数学、数理统计、

计算机)以及体育、艺术等基础教育学科和创新创业与实验教学)教师发表C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1篇。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1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1篇B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和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共同替代。

2.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2项。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3)1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1)1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1篇B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或由多取得的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1项替代。

第十四条 科研型教授

申报人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指导过本科生、青年教师,并已培养出硕士研究生,没有硕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同时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1门本科课程,完成副教授教学工作量定额,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

(二)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改革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

(三) 任现职以来成果符合下列组合条件之一，满足 1，或同时满足 2、4，或同时满足 3、4、5。

1. 发表 T1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发表 T1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3. 发表 T2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用多发表 1 篇 T2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第 1）1 项，或省部级二等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第 1）2 项；或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第 1）2 项。本条件可用多发表 1 篇 T2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替代。

第十五条 破格教授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3 年，在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其他条件基础上，在满足（一）、（二）的同时，具备（三）或（四）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一）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课程，完成副教授教学工作量定额，主讲课程学生满意度较高。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四）任现职以来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世界顶级期刊（不含子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教授

在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前提下，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按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教授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此前有关制度中规定的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指标单列和无差额等内容，不再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的项目除明确规定的以外，均为科研项目。本条件各业绩条件中授课工作量标准从本任职条件发布后第一个学年开始使用，之前学年沿用 2019 年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相关授课工作量标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办负责解释。